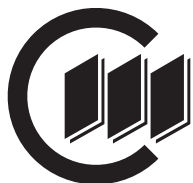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資產重組及特別分派**  
**削減股份溢價之生效日期**  
**及**  
**特別分派**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聯合公佈、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  
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資產重組及特別分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  
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  
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  
之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381,556,560 (100.00%)	0 (0.00%)
2. 批准資產重組及根據資產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74,927,774 (100.00%)	0 (0.00%)
3. 批准特別分派	381,556,560 (100.00%)	0 (0.00%)

附註：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載有上述普通決議案全文。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此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35,353,119股。要約人、Harmony Link、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Fullpower及於資產重組及要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雷勝中先生及吳女士)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的投票權)338,331,0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其中約53.25%)，彼等須放棄及已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產重組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資產重組之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297,022,083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特別分派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亦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東。

### 削減股份溢價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削減股份溢價一事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生效。

## 特別分派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該期間內，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特別分派之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把所有有關股票連同填簽妥當之過戶表格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務請股東留意，作出特別分派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只限於)資產重組完成，方可作實，而資產重組之完成則須待(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完成，方可作實。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再度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資產重組完成及股份銷售完成之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主席)、雷勝昌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誤導。